

立法會貿易及工業事務委員會文件

支援製造業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議員政府支援本地製造業發展的措施。

香港製造業

2. 香港的製造業自八十年代起經歷了重大的經濟轉型。由於香港對比其他經濟體系的相對優勢有所改變，不少的製造商因此大規模的把勞工及土地密集的生產工序轉移到擁有大量廉價土地及勞工的內地和其他鄰近的經濟體系。生產工序外移不但有助本地製造業克服香港缺乏資源的限制，亦讓他們的競爭力和增長幅度超越在本土所能達至的水平。更重要的是，製造商能更有效地利用其短缺的資源，加強高增值活動，如設計及研究發展工作、快速反應、供應鍊管理、及更有效率地管理不同地域的生產。

3. 時至今日，對本地製造業而言，那些從事高檔次和高增值生產的企業(例如生產價格較高、高精密度、及種類繁多的產品，及能更快速完成並付運產品)，會在市場上有更高的成功機會。隨着香港轉型為一個服務業中心，我們見到香港製造商充份利用香港作為一個國際金融中心和區內運輸、貿易和資訊科技樞紐的優勢，重新定位。現時香港製造商不再只從事生產，他們亦提供與製造業有關的服務及兼營貿易。雖然很多與製造業有關的經濟活動都被界定為生產性服務，並且因統計關係(亦純為統計的原因)其貢獻未被算入製造業的本地生產總值內，這些服務其實是本地製造業整體的一部分。

4. 根據政府委託香港大學所進行的「香港製造業與生產性服務業之經濟研究」，與製造業有關的服務佔香港實質本地生產總值的比例由 1980 年的 42.7% 增加至 1997 年的 50%。這個龐大的增幅，是由以香港為基地的廠商所增加的離岸生產活動直接帶來的。

工業支援政策

5. 政府的工業支援政策是在自由市場的大前提下，盡力為本地製造及服務業提供最佳的環境讓其蓬勃發展。我們致力提供所需的實體、人力和科技基礎設施，支持應用研究發展，協助科技轉移和提升，提倡創新意念，和維持最有利營商的政府制度。簡單而言，政府的角色是一個服務提供者和一個協助者。我們深信商業決定最好由商界作出。因此，我們不會決定經濟發展的步伐或方向，例如定立我們製造業對本地生產總值的最低貢獻比率。政府亦不會挑選「贏家」或「支柱行業」，因為我們相信成功的決定性因素是經營方式而非行業性質。

工業支援措施

6. 在自由市場經濟的架構內，政府採取了廣泛的措施，推動香港製造業的進一步發展。我們的目標是鼓勵和協助製造商，包括佔全港企業總數 98% 的中小型企業加強競爭力。這些措施將於下文詳加闡述。

基礎設施支援及科技支援

7. 為協助香港發展成以知識為本及科技主導的經濟體系，並促使我們的製造業作好準備，政府不斷積極加強基礎設施及科技支

援。我們透過政府撥款成立的**香港工業邨公司**，致力確保為工業界供應充足而配套完善的工業用地，應付業界不斷轉變的需要。對於那些不能在多層工廠大廈或商業樓宇運作的高新科技產業，我們以成本價向他們提供已發展土地。目前的三個工業邨，分別位於大埔、元朗和將軍澳。

8. **臨時香港科學園有限公司**負責科學園的規劃、發展、管理和推廣工作，目的是在香港培育世界級科技企業及機構組群。資訊科技、電子、生物科技和精密工程是該園的四項策略性目標組群。科學園第一期將於 2001 年底開幕。

9. 為了培育本地新晉的高科技公司，**香港工業科技中心公司**為他們提供低成本的辦公用地，並透過其培育計劃提供管理、市場推廣、財務及技術協助。迄今參與該計劃的公司數目超過 80 家。他們在三年的培育期內，平均員工增長率達 200%。不少公司更在其專業範疇內贏得本地和國際獎項。

10. **香港工業邨公司**、**科學園**和**香港工業科技中心公司**正在籌劃合併。合併的目的是精簡現有的服務架構，盡量發揮三家機構的協作效應。合併後的機構能為個別企業不同發展階段提供有效的一站式服務，包括由培育服務，以至提供用地及服務予密集式研發和生產活動。

11. 正在籌備的**應用科技研究院**會為香港提供中游的研究發展能力，開發尚未進入競爭階段的技術和工序，以便本地工業界把他們商品化。應用科技研究院的成立，是政府首次嘗試進行研發工作，供工業界作參考及進一步發展。

12.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就加強本港工業產品和服務的增值能力提供專業服務，藉此推動生產力的提升。該局的附屬機構設計創新(香港)有限公司和製衣工藝示範中心，聯同香港塑膠科技中心、通訊科技中心及香港生物科技研究院等其他專門科技中心，為有關的行業提供技術支援。

13. 香港賽馬會**中醫藥**科研中心成立後，將可鞏固我們在中醫藥方面的科技基礎，並推動中醫藥產品的商品化。該中心的工作包括進行研發、臨床實驗、制定標準、品質控制以及把研發成果商品化。

資助計劃

14. 政府於 1999 年 11 月 1 日推出 50 億港元的**創新及科技基金**，提供資助予有助產業創新和提升科技水平、及對業界升級和發展有必要的項目。業界已積極運用該基金的撥款發展新科技、設定「最佳規範」、成立示範中心和科技中心以推廣和轉移科技知識、和提升有關工業的形象。直至 2000 年 11 月，創新及科技基金已為 362 個項目提供資助，總承擔額達撥款 13 億 4 千萬港元。

15. 為推動本地工業界的研發工作，我們設立了**應用研究基金**，為有潛質的科技企業和應用研發計劃提供創業資金。政府已注資 7 億 5 千萬港元予該基金。

16. **專利申請資助計劃**為包括製造業在內的公司提供資助，讓他們為其產品的知識產權作專利註冊申請。首次申請專利的公司均合資格申請資助。每家公司的最高資助額為十萬元或專利申請費用總額的百分之九十的較低者。

人力資源發展

17. 政府明白，訓練有素和具備科技知識的員工，對我們工業的進一步發展尤為重要。下列由政府撥款的教育和職業訓練設施旨在確保香港得到所需的人力資源，以便在要求日高的全球商貿環境中保持競爭力：

- (a) 八家高等教育院校在 1999 – 2000 年度提供 55,000 個學位程度學額和 14,000 個學位以下程度學額。此外，香港公開大學以財政自給形式為約 25,000 名在職成人提供遙距課程；
- (b) 職業訓練局轄下的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有九家分校及 20 家工業訓練中心提供技術教育和工業訓練。1999/2000 年度內，香港專業教育學院為 20,000 名全日制及 35,000 部分時間制的學生提供高級技術員、技術員和技工課程。訓練中心分別為在職人員和完成中三教育的學生提供增修訓練課程以及職前課程。在 1999/2000 年度，有 28,000 名全日制和 29,000 名部分時間制學員在這些中心接受工業訓練；
- (c) 職業訓練局負責的**新科技培訓計劃**為公司提供撥款，資助其僱員在新科技方面的進修。該計劃由 1992 年設立至 2000 年 3 月期間，共批出 8,600 份撥款申請；
- (d) 職業訓練局負責的**學徒訓練計劃**在 43 個指定行業中推廣及規管學徒的就業和培訓。在 2000 年 10 月，共有 6,082 名學徒在該計劃下接受培訓；

- (e) **製衣業訓練局**的兩個訓練中心為製衣業的操作員、技術員和督導人員提供文憑及證書課程。該局亦有協助學員在畢業後尋找工作，及推動業界對資訊科技的應用。在 1999 年，共有 4,900 名學員修畢該局的訓練課程；及
- (f) **僱員再培訓局**的訓練課程讓工人學習新技能或提升現有的技能，以配合因經濟演進而轉變的需求。該局自 1992 年成立至 2000 年 9 月期間，合共為 219,000 名人士提供再培訓課程。

18. 除訓練本地員工外，政府亦推出**輸入優秀人才計劃**，旨在促進輸入專才，特別是內地的專才，以加強我們的人力資源供應及支援工業發展。具備出色的及港人所缺乏的資歷、專業知識或技能的專才，均合資格參加該計劃。

支援中小型企業

19. 香港工商機構總數的 98% 是中小型企業。因此，政府與工業支援機構向來均有因應中小型企業的不同需要，積極提供服務，協助他們提高長遠發展能力。以下為部分例子：

- (a) **中小型企業委員會**是政府於 1996 年 7 月成立的主要諮詢組織，就影響中小型企業發展的問題提供意見，並就推動中小型企業發展的措施作出建議。中小型企業委員會的地位會提高，代表性亦會更廣泛；
- (b) **中小型企業辦公室**於 1999 年 4 月成立，負責協調政府部門和工業支援機構為中小型企業提供的支援服務；

- (c) 爲了舒緩中小型企業因爲亞洲金融風暴所面對的信貸緊絀問題，政府在 1998 年 8 月至 2000 年 4 月期間實施**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根據該計劃，政府爲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所批予中小型企業的貸款擔任保證人。擔保額最高爲 200 萬元或批出貸款的 70%，以較低者爲準。擔保期最長爲兩年。該計劃已協助 9,912 家中小型企業取得貸款，累計貸款額總數爲 91 億 6 千萬港元；
- (d) **中小型企業資訊中心**及**中小型企業網上資訊中心**提供一站式的資訊服務，包括政府牌照規定、進口經濟體系的關稅稅率以及政府部門和工業支援機構提供的服務；
- (e) 中小型企業「**營商友導**」試驗計劃於 2000 年 11 月起施行，旨在提高中小型企業的企業技能。該計劃讓剛創立小型公司的人士得到經驗豐富的企業家、行政人員和專業人士單對單的免費指導，以學習營商的成功秘訣。該計劃的試行期爲一年。參與計劃的中小型企業有 16%來自製造業；
- (f) 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的**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以等額出資方式資助小型科技企業，進行具創新科技意念、具商業價值而又未有創業資金投資的研發計劃。政府對個別項目的注資最高可達 200 萬港元；
- (g)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和香港貿易發展局分別設有**支援中心**，提供一系列與中小型企業有關的支援和諮詢服務；及
- (h) 職業訓練局轄下的**創業發展中心**爲參加該中心的中小型企業，提供共用秘書服務及辦公室設施。該中心由一九九九年一月成立以來，共爲約四百個創業人士提供服務。

20. 正如行政長官 2000 年施政報告所提出，我們會與中小型企業委員會緊密合作，按中小型企業在不同發展階段所面對的問題，以「便利創業」、「協助立足」、「促進發展」這三大方向，探討可行的支援方案。政府將利用中小型企業特別貸款計劃下預計有近二十億元的餘額，用於值得推行的建議。我們相信以中小型企業為主的製造業定必可從這些新方案中受惠。

其他支援措施

21. 工業貿易署每年出版《影響製造業的污染管制法例指南》以協助製造商更明白各類環保規定和符合各項規定。該指南重點介紹有關環保法例的規定和各種的「最佳規範」，並提供資料，方便業界接觸可就如何符合有關規定提供技術意見的機構。

22. 海外市場趨勢和貿易政策的轉變，可能會影響製造商的業務。而**資料蒐集及分發**有助業界了解及配合這些轉變。香港貿易發展局透過其出版的市場報告和「商情快訊」定期發放市場訊息，以及就市場及業界關注的問題進行研究，例如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所帶來的影響。此外，政府委託顧問公司進行有關紡織及製衣、電子、塑膠和金屬業的技術經濟及市場調查研究，協助這些行業了解本身的情況，認知市場機會和挑戰，並就加強這些行業競爭力的措施作出可行的建議。其中有多項建議均為政府所接納。創新科技署正委任顧問公司研究香港環保科技工業的發展潛質，及找出影響該行業發展的重要因素。

23. 為拓展香港在海外的市場，香港貿易發展局就**推廣香港貨品和服務出口**進行一系列的活動。當中包括每年主辦 300 多項海外和本地的推廣活動，為香港供應商和世界各地的買家及有合作可能的業

務夥伴安排接觸、經商貿資訊中心把經濟和商業趨勢告知業界、以及發展香港作為亞太區採購中心和通往內地市場之門的角色。

24. **香港工業獎**的設立，旨在鼓勵及推動本地工業界追求卓越表現，並對那些在創新、品質管理、生產力提升、市場拓展、技術成就和環保意識方面有突出表現的企業加以表揚。

有利營商的政府制度

25. 在香港開放和自由的市場制度下，政府致力減少對投資和營商所設的限制和規例。工商服務業推廣署於 1996 年推出**方便營商計劃**，目的是削減規管及繁瑣規則、減輕商界因遵從規管的負擔、以及為支援工商業引進新服務和改善現有服務。

工商部門重組

26. 貿易署和工業署於本年七月進行重組，把處理工商業事務交予同一個前線部門，即新成立的工業貿易署。重組的目的是讓部門有效率地監察、協調和提供給予所有工商企業的支援。此外，前貿易諮詢委員會已於 2000 年 7 月加入工業界的代表，成為新的工業貿易諮詢委員會。除了貿易事宜外，亦就影響本地工業的事項向政府提供意見。

總結

27. 政府對本地製造業的發展極為重視。多年來，政府對了解及配合工業發展的需要，日益積極。政府會繼續與工商組織、工業貿易諮詢委員會、及中小型企業委員會緊密合作，致力尋找及推出新的

支援措施，以協助我們的製造業在日漸全球化的經濟中保持競爭力及作好準備，把握未來的新機遇。

工商局

2000年12月